



拆迁工地 变身停车场， 收费五元！

泰华城附近停车“道道”挺多，东西两侧每小时收费差3元

本报记者 宋昊阳 赵松刚



5日，泰华西侧的原众客隆拆迁院内，“停车5元”的牌子挂在醒目的位置。本报记者 吴凡 摄

本报探访潍坊停车场地收费相关报道引起不少市民关注。5日，记者来到东风街泰华城，对附近停车场地进行调查。调查中发现，这里的停车收费问题也是“有点乱”。

“

记者调查发现，泰华城东西两侧的停车场虽然凭借相关的购物票据可以相应免除停车费，但停车费用有所不同，东边收费标准为5元一次，西侧收费则为2元一次。此外，令人不可思议的是正在拆迁的原众客隆一楼，竟然变成收费的停车场地。

同一地段，每小时收费差3元

5日，记者来到泰华商场西侧的假日广场附近，看到有几位穿着蓝色工作服的中年妇女在停车处收费。记者通过询问得知，在假日广场门前以及泰华地下停车场、立体停车楼停车，收费标准都是每小时2元，但是如果在泰华商场消费的话，可以凭购物小票免去两个小时的费用，工作人员也会给车主

印着泰华印章的发票。然而，同是泰华周边的停车场，位于泰华东侧的潍坊红枕酒店门前的酒店停车收费标准警示牌却显示：“停车每次收费5元，酒店消费客人凭《停车发票》以及盖有“已消费”章的《收费收据》返还车位使用费。”而在红枕酒店北侧肯德基门前，同样有世纪泰

华广场的停车收费通知，上面写明“停车收费每次5元，凭世纪泰华广场当日消费小票可免费停车。”另外，记者还发现，在红枕酒店南面仅仅100米左右的后门街南侧，有不少车辆停放在此路段。据附近的知情者介绍，在这里停车，是不收取任何费用的。



5日，在泰华城西侧的南下河街，车辆停放在路面两侧，没有收费现象。本报记者 吴凡 摄

拆迁工地摇身一变成停车场

记者在采访中意外发现，一些车主没有把车停到泰华城东西两侧的停车场内，而是开车至正在拆迁的泰华西侧的原众客隆商厦一层。记者随后驱车赶到该处，发现这处正在拆迁的危险建筑竟然也是一个停车场。当记者将车开进这个

建筑工地内的停车场时，记者看到，在拆迁楼的一根柱子上挂着“停车收费”的字样。一名身穿绿色衣服的人走向前来，指挥着记者将车停到拆迁楼一层内的一个停车位上。随后，这名收费人向记者索要5元停车费用。记者询问，这里是谁在收费时，这名收费人称，这

片区域是被泰华买下的地方。但是，因为还在拆迁当中，暂时由拆迁的施工单位管理，他就是施工单位请来收费的。记者看到，整个拆迁楼已经只剩下骨架支撑，不少建筑垃圾堆在楼内，看起来就比较危险，但是还是有一些车辆停在一楼。

停车发票竟是四处“讨”来的

随后，记者将5元停车费交给收费人以后，向收费人索要发票。收费人一开始告诉记者，在这里停车，是不提供发票的。但是，记者一再强调，要拿发票带回去报销，收费人这才掏出一些停车发票。收费人拿出几张收费

发票后，找了一会，发现没有5元一张的发票，便交给记者一张4元发票和一张2元发票。记者看到，这两张发票的印章，都有“世纪泰华物业管理有限公司”字样。但是，这两张发票，明显不是来自一个发票本。经过询问，收费者竟然

告诉记者这样的答案：这两张发票，是他向在此停车的其他车主要的。他说，一些车主在其他地方停车后，拿到发票，但是因为不用报销，就把发票给了他。他再将这些发票交给在此停车的，需要发票报销的车主。

这个停车场显然不合规矩

如今，不少地方只要有场地、有专门负责收费的人员，就可以私自开设停车场。那么，开停车场到底需要什么手续和条件呢？该停车场到底能不能当做停车场使用呢？5日，记者从潍坊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潍坊市停车场管理办法》的通知第二章第十五条了解到：建设停车场时，应当根据规划设计标准配备下列设施：完备的照明设备、通

讯设备、消防设施、通风设施、排水设施、计时计费设施；完善的安全监控设施；符合规定的安全警示标志、停车标志、标线和停车设施。在拆迁工地设立临时停车场，并没有任何上述设施，显然不符合设立停车场的标准。除此之外，记者还发现，该通知第四章第三十二条规定：开办经营性停车场，应当依法办理工商、税

务登记手续。当记者询问拆迁工地临时停车场的收费人员是否有营业执照时，该收费人员没有回答。另外，该通知第四十七条规定：停车场服务收费应当使用地方税务机关监制的专用发票，并按规定缴纳税费。经营者未按规定开具发票的，停车者可以拒付停车费。因此，既然该收费人员无法开出正规发票，停车司机可以拒付停车费。